

(A类)

对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20 号建议 的答复

张敬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盘活政府资产加大闲置公房利用的建议经研究留作参考，现答复如下：

经过核实，公园辖区 16 处公有房产，其中 15 处为市属国有资产，1 处为区国有企业资产，情况如下：

步行街南头沿街房（房产证号 021103875，面积 898.15 平方米），出租合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年租金 90480 元。权属人为淄博乾原投资有限公司（区属国有企业），管理方为张店区住房保障中心。

我局将继续加强公有房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房屋的使用效率。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2日

(联系单位: 资产科, 联系人: 孙琦, 联系电话: 2211647)

抄 送: 区委工作督查服务中心、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
工作委员会、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